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屏二字 1152301657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5 年度第 11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2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屏東辦事處第一會議室（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48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2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屏東辦事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48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瞭解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

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如遭第三人占有者，本分署不負排除占有辦理點交之義務。本分署係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六個月前（申請期限於租約內訂明）以書面申請換約，經本分署查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以及承租人無欠繳租金或相關費用，且無重大違約情事者，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約（格式）。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110-31地號	■全筆面積：55	第五種住宅區	8,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704,000	471,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水泥地、土石地、雜物、雜草、雜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受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110-32地號	■全筆面積：53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2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424地號	■全筆 面積： 539	第四種 住宅區	25,062	■土地訂約 權利金： 6,425,972	643,000	同第1標 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建物拆除後之磁磚地、水泥地(部分停放車輛)、草地、雜草部分砂石地、雜物、果樹、雜樹、鐵皮浪板圍籬、鐵皮遮棚、出入口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6。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424-2地號	■全筆 面積： 332.95	第四種 住宅區	23,759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424-3地號	■全筆 面積： 117	第四種 住宅區	27,303					
	高雄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425-3地號	■全筆 面積： 7	第四種 住宅區	22,5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高雄市三民區灣昌段 226-8 地號	■全筆面積：40.85	第四種住宅區	16,000					
	高雄市三民區灣昌段 226-9 地號	■全筆面積：17.46	第四種住宅區						
3	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941 地號	■全筆面積：44.88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22,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46,840	25,000	同第 1 標號	5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皮浪板及鋼架鐵網圍籬內土石、雜草、空置水泥電桿 1 支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地上空置水泥電桿倘有遷移必要，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生糾紛，由得標人負一切法律責任。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 4. 5. 7。 4. 本案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5. 本案土地刻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依契約七、(十九)、9 約定略以，倘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能達原租賃目的，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鳳山區鳳翔段275地號	■全筆面積：355.29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8,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842,320	285,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網圍籬內土石泥土、雜草地、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7。
5	高雄市鳳山區鳳翔段276-1地號	■全筆面積：516.35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8,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130,800	41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網圍籬內土石泥土、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7。
6	高雄市大寮區義堂段647地號	■約計面積：37	鐵路用地	2,636	■土地訂約權利金：48,766	10,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磚砌菜園、鬆土地(鐵皮、鐵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予受理。 5. 本案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僅得供得標人申請雜項執照及地方政府認定之臨時性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7	高雄市仁武區草潭段14地號	■約計面積：94	第二種住宅區	5,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2,159,400	216,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土石地、水泥擋土牆、水泥地等 ，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仁武區草潭段15地號	■約計面積：98							
	高雄市仁武區草潭段254地號	■約計面積：174							
8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445-12地號	■全筆面積：33	「住三」住宅區	8,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425,000	43,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水泥地(部分堆置雜物、停放車輛等) ，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北區仁愛段446-70地號	■全筆面積：17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9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307 地號	■全筆面積： 221	鄉村區 乙種建 築用地	85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38,900	54,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地及圍籬外水泥空地(上有堆積雜物及曬衣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5. 本案 328-591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308 地號	■全筆面積： 220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309 地號	■全筆面積： 184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591 地號	■約計面積： 9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10	臺南市將軍區口寮段 328-567 地號	■約計面積：11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6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69,00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11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段 271 地號	■約計面積：100.33	農業區	12,361 (公斤/公頃) 5 (元/公斤)	■土地訂約 權利金：21,200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雜樹、麻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標號 1 備註 4.5。 5. 本案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6.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段 271-1 地號	■約計面積：25.49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段 272 地號	■約計 面積： 1247.36							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7.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12	嘉義縣中埔鄉中庄仔段 58 地號	■全筆 面積： 505.11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5,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525,550	253,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3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147-2地號	■全筆面積：737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70	■土地訂約權利金：346,390	35,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木(有高低差)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14	嘉義縣竹崎鄉箕箕湖段640-153地號	■全筆面積：26.38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1,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89,52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圍牆內水泥地(堆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640-153地號土地為袋地無聯外通路，投標人請自行評估通行事宜。 5. 本案土地奮起湖地區整體振新規畫範圍，得否建築使用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嘉義縣竹崎鄉箕箕湖段640-226地號	■全筆面積：20.7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屏東縣屏東市光明段562號	■全筆面積：881.46	「住二」第二種住宅區	10,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9,167,184	917,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碎石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16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245地號	■全筆面積：94	「住二」第二種住宅區	7,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531,800	15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圍籬內磁磚水泥地、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訂約後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收回標租不動產時，本分署如有管理需要，得標人應回復圍籬(牆)。 5. 地上樹木倘屬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受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六小段246地號	■全筆面積：11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1-1地號	■全筆面積：331.01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量：3,093(公斤/公頃)及正產物單價：16.5(元/公斤)	■農作地訂約權利金：41,640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標號1備註4.5。 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1-2地號	■全筆面積：331.02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1-3地號	■全筆面積：331.01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1-4地號	■全筆面積：362.81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4-3地號	■全筆面積：635.82							
	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144-4地號	■全筆面積：1330.6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澎湖縣馬公市文寮段2地號	■全筆面積：262.37	住宅區(住C-1)	1,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93,555	4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毀損帆布車棚、報廢機車、水泥地、雜物、雜草、銀合歡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20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1310地號	■約計面積：36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73,0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銀合歡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1	臺東縣台東市知本 段 7752-7 地號	■全筆 面積： 317.00	特定農 業區/甲 種建築 用地	61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93,370	20,000	同第 1 標 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泥土空地等 ，地上物之騰 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 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 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 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 書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 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 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 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或非 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 使用地 類別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或當期 房屋課稅 現值、當 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 總量及正 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使用 限制	租賃 期限 (年)	備註
22	臺東縣台東市建康段 923 地號	■約計面積： 2,729.50	農業區	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量 6805(公斤/公頃)及 正產物單價 4(元/公斤)	■農作地訂約權利金： 18,574	10,000	1. 租賃土地限作農作使用。 2.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雜草地等 ，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農作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 4. 同標號 1 備註 4.5。 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6. 本案土地先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租約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m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租約（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 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 211-1818 分機 202 鄭小姐

嘉義辦事處：(05) 271-8165 分機 203 溫小姐

屏東辦事處：(08) 766-6760 分機 209 葉小姐

澎湖辦事處：(06) 927-0696 分機 302 游先生

臺東辦事處：(089) 331-646 分機 202 張小姐